

陇川县财政局文件

陇财整合〔2019〕15号4

陇川县财政局关于下达2019年第四批省级 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的通知

陇川县交通运输局：

根据《德宏州财政局关于下达贫困县2019年第四批省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的通知》（德财整合〔2019〕8号）、《陇川县人民政府关于同意调整使用部分专项扶贫项目资金的批复》（陇政复〔2019〕223号）要求，现下达你单位2019年第四批省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自然村通畅工程1.70万元，请列入2019年“21305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预算支出科目，列入2019年“503 机关资本性支出（一）”政府经济分类科目，列入2019年“310 资本性支出”部门经济分类科目。

要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扶贫工作重要论述精神，认真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三年行动的决定》《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三年行动的指导意见》和《中共云南省委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打赢精准脱

脱贫攻坚战三年行动的实施意见》，资金一律“切块下达”，项目审批权限完全下放到县，不得指定具体项目或提出与脱贫攻坚无关的任务要求。严格按照《云南省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云财农〔2017〕213号）要求，切实管好用好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加快资金使用进度，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根据省委办公厅 省政府办公厅印发的《贫困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试点方案》（云厅字〔2016〕20号）和《云南省财政厅关于推进财政涉农资金省级源头整合支持贫困县脱贫攻坚的指导意见》（云财农〔2018〕71号）要求，开展贫困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试点的地区，分配给贫困县的资金一律采取“切块下达”，资金项目审批权完全下放到县，不得指定具体项目或提出与脱贫攻坚无关的任务要求。

加强资金和项目管理，加快涉农资金支出进度，避免资金闲置、浪费，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抄送：本局（国库）股

陇川县财政局农业股

2019年12月8日